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许永良先生召集与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<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因涉及上市公司注册主体及结算中心迁址等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7 日